

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 專班(新制)實施成效評核作業

專班評核目的

1. 定期協助專班檢視辦學過程及實施品質。
2. 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的狀況。
3. 協助專班發現及改善問題，提升教學效益。

專班評核第1步：

認識專班評核方式

採2階段評核，每三年評核一次。

1. 第1階段於專班實施第一年至第二年，每年進行專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作業。
2. 第2階段於專班實施第三年進行，除書面審查外，邀請師生進行線上問卷填寫，後續提交教育部及審查使用。另視必要進行實地訪視。
3. 第3年評核完成後，隔年開始新一輪評核作業。

專班評核規範指標

規範1：課程開設與學生修課(2項指標)

規範2：學習與教學支援(5項指標)

規範3：學習與教學成效(2項指標)

共3項規範，9項指標。

備註：專班實施請依開班計畫所規劃之內容執行，如遇須修訂異動，應向教育部辦理申報，經同意後始得實施。請至[認證網](#)→[訊息公告](#)→[專班評核](#)，參考「數位學習專班實施異動處理作業說明」。

專班評核第2步：

撰寫數位學習專班實施成果報告及自評表

1. 根據專班實施情形，撰寫實施成果報告，提供相關數據與文字說明，並依指標意涵填寫「符合/不符合」、「具體佐證說明」欄位。
2. 自評表佐證資料宜重點式敘述及整理，所提供截圖宜清晰呈現，例如：學習平臺畫面等，並建議可製作書籤往返功能，以利清楚了解佐證之對應。

專班評核第3步：

提交評核資料

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上傳作業，詳情請參閱[認證網專班評核作業說明](#)，及公告表單。

1. 函送電子公文
2. 認證網填寫資料與上傳文件
 - (1)數位學習專班實施成果報告
 - (2)數位學習專班評核自評表
3. 提交資料後，經書面審查等程序，審查結果由教育部核定後函復學校。

※第3年評核之專班應於該年度6月底前完成師生問卷填答作業，問卷資料將由辦公室提供及整理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承辦單位：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